

國立東華大學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

Fundamental Languages Proficiency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,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5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2, 2019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8

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1st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February 26, 2020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9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語言能力，包含中文、英語及程式語言能力，並確保本校之教學品質，以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，特訂定『國立東華大學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，由授課教師協助檢測執行。

三、中文能力檢測實施作業：

1. 實施對象：當學期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課程修課學生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(1) 閱讀測驗：選用課堂教材作為前後測文本或使用 CWT 雲端練習系統，檢測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。

(2) 寫作測驗：依課程安排進行短文寫作，針對書寫內容與形式技巧兩方面評分。兩項各五十分，加總為一百分。

3. 檢測時間：開學後第四週前進行前測，第十六週前進行後測，或是請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安排測驗時間。

4. 施測結果運用：施測成績分析、寫作能力評量報告。

四、英語能力檢測實施作業：

1. 實施對象：當學期「英語線上學習」及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課程修課學生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(1) 修習「英語線上學習」課程學生進行電腦線上測驗，由語言中心採購線上測驗題庫。

(2) 修習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課程學生以寫作作業評量方式檢測，教師依各級課綱指標並輔以寫作能力評量表，以 3 次寫作作業成果，評量學生寫作能力是否達到該級標準。

3. 檢測時間：

(1) 電腦線上測驗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前測，並於學期結束前二個禮拜進行後測。教師可自行安排是否於課堂上施測，或是學生於指定時間內自行完成檢測。

(2) 寫作評量：期初、期末。

4. 施測結果運用：施測成績分析、寫作能力評量報告。

五、程式語言能力檢測實施作業：

1. 實施對象：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修課學生。

2. 實施方式：前測題目包含當學期課堂之授課內容，以此分類學生程式設計語言能力程度，後測以類似題型實施測驗以檢視學生修習情況。

3. 檢測時間：於加退選後第一堂課上實施前測，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實施後測。

4. 施測結果運用：將可用於分析修習課程學生於修課後掌握程式語言能力的比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